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、02-23977022
聯絡人：林昌明
電 話：02-7736-5926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50164406E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164406EA0C_ATTCH12.odt、0164406EA0C_ATTCH13.pdf、0164406EA0C_ATTCH16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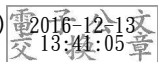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2月13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050164406B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林昌明先生(電話：02-77365926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臺灣省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秘書處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

A041500_人事105/12/13 13:54



121050100704 有附件